

**110學年度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科目及學分預審作業**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辦理流程

- STEP1 : 班代表Email全班的檔案(含審查表及修畢證書電子檔) 至ss1@nknu.edu.tw
- STEP2 : 班代表收齊紙本後，3/31前繳交至課程組
- STEP3 : 7/4前補件
- STEP4 : 提醒任課老師7/4前完成110-2成績登錄
- STEP5 : 待110-2成績出來，課程組協助同學填入成績課程組初審後>3-4月送至各學系認定學分>學分認證通過者，課程組製發證明書>證明書影本(以有符合暫准報名者為主)由課程組協助提供給檢定與實習組。

STEP1 :

請班代表EMAIL全班的檔案(含修畢證書及審查表電子檔)
至SS1@NKNU.EDU.TW



◀ 1/1 ▶ -html- 以 Text 模式顯示
日期: Fri, 27 Mar 2020 23:49:20 +0800 ↓

收件者: ss1@nkn.edu.tw
主旨: 物理系所學分預審檔案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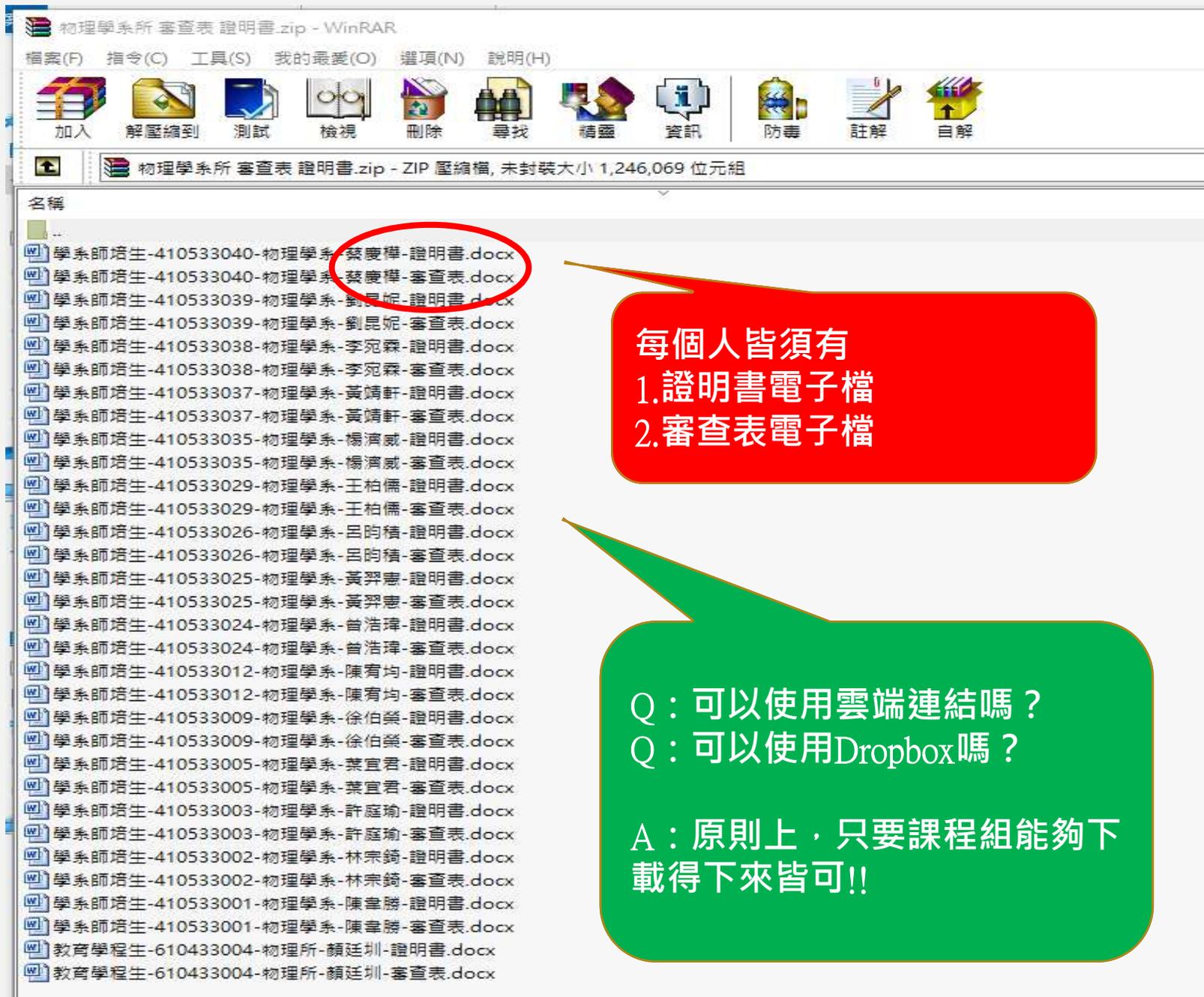
1.附件excel檔為統計資料暨名單；壓縮檔內含有系所16名師資生審查表及證明書，共32份。

以上為物理學系所的學分預審檔案，敬請課程組確認收件，感謝。

物理四 楊濟威

附件 3: 物理學系所 審查表 證明書.zip (1.5MB) 刪除 網路硬碟
類型: application/x-zip-compressed
編碼: base64

→所有電子檔請以
壓縮檔附件夾帶在同一封信件內



每個人皆須有

- 1.證明書電子檔
- 2.審查表電子檔

Q：可以使用雲端連結嗎？

Q：可以使用Dropbox嗎？

A：原則上，只要課程組能夠下載得下來皆可!!

STEP2：班代表收齊紙本後，3/31前繳交至課程組

1. 審查認定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繳費收據正本 (學分審查表有繳費. 蓋章處, 請同學自行拿學分審查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審查費用, 出納組會在審查表蓋章, 並給您們收據)
4. 身分證正面影本
5. 實地學習產出證明【限教育學程生必交】
6. 志工服務學習證明【限教育學程生必交】
7.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限主修英語專長生必交】
8. 切結書
9. A4大小回郵信封

(必附/屆時同學已畢業離校，學校將統一寄送證書給您們)

※若有申請加另一科(加科)專門課程或加另一階段(加階段)學分認證，上述文件須另行檢附1份，畢業證書及教師證影本於預審階段免附。

(學分審查表有繳費、蓋章處，請同學自行拿學分審查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審查費用，出納組會在審查表蓋章，並給您們收據)

範
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加附掛號44郵信封一個)			第____次送件		
系所		開始修讀教程年度			
學號		聯絡方式		手機	
姓名				E-mail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校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部分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一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現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階段) 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敬請 化學 學系 惠予辦理。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部分認證	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第一科	1. 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2. 服務學習卡 3. 實地學習產出證明 4. 身分證正面影本 5. 研究生以大學學歷報考中等教育學程者，須檢附「本校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須學系審核完畢再檢附)」			
	加科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3. 身分證正面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請同步至本處檢定與實習組申請「加階段/加科登記」，以取得教師證。			
	加階段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3. 身分證正面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服務學習卡 6. 實地學習產出證明 7. 研究生以大學學歷報考中等教育學程者，須檢附「本校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須學系審核完畢再檢附)」 ※請同步至本處檢定與實習組申請「加階段/加科登記」，以取得教師證。			
繳費	部分認證	第一科	加科	加階段	出納組簽章：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審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元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證書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0元證書費	
知識衰退期(10年)條款之例外(須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科目皆未超過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部分科目已超過10年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10年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該生已符合本校					

紙本文件繳交方式

- ✓ 以「A4」紙張「直式」列印。
- ✓ 文件(一)~(七)以「個別學生」為單位，排列整齊，完整一份於左上角以釘書機釘一針。
- ✓ 文件(八)以「班」為單位，疊放一起。
- ✓ 由班代表統一收齊後繳交。
(凡班上教育學程生.系上師培生,都統一交給班級代表)

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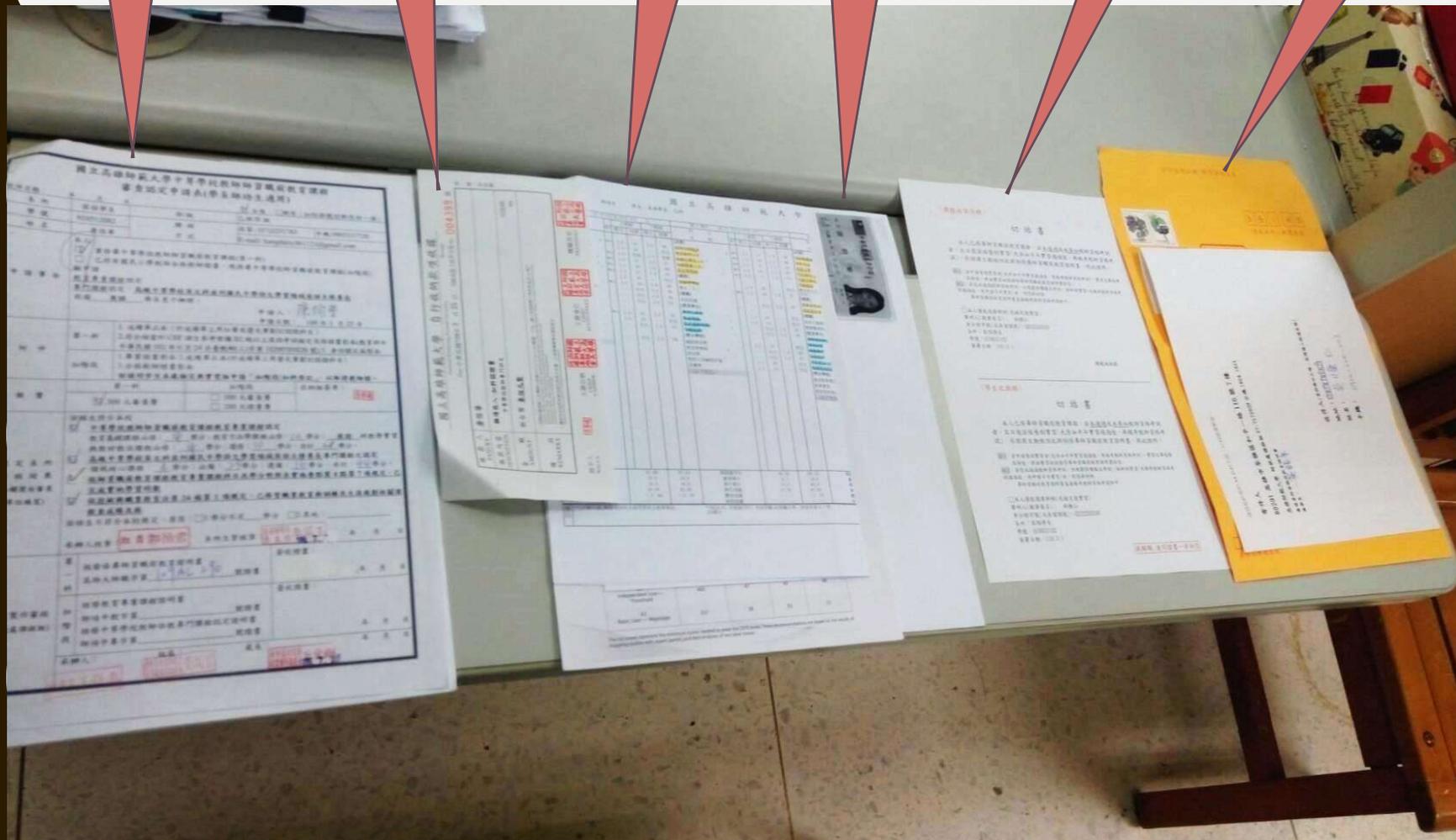
收據

成績單

身分證正面

切結書

回郵信封



請黏貼於您的 A4 信封上面，以利圖書郵寄。

寄件人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7 樓
高雄師範大學 師範處課程組 07-7172930 分機 1804.1811

★特等掛號
★學系：英語系

郵票44元



系所

收件人
姓名、地址、手機

收件人(資料務必正確，並請填入郵遞區號)

地址：80201

姓名：吳慷仁

手機：0900-000-003

請寫收件人郵遞區號
3
5
1
6
3

書寫郵遞區號，郵件提早送到

左上角以
釘書機釘
一針!!

不需要使用
資料夾.迴紋針等~

以「個別學
生」為單位，
完整一份!!

申請人處，要
親筆簽名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學系師培生適用)

學系	英語學系	班級	乙級百級
學號	410512042	聯絡	信箱: (07)2251783 手機: 0905337720
姓名	康怡華	方式	E-mail: kangdaisy961123@gmail.com

本人
 實修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一科)
 已持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現修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階段)

申請事由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
專門課程認定：高雄中等學校英文科及附屬國民中學英文學堂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敬請 英語 學系系主任辦理。

申請人：康怡華
申請日期：109年3月25日

附件	第一科 1. 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紅筆或藍色筆劃記認證科目)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或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教育部中 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台)教(二)字第 10200705823 號)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加階段 1. 專業證書影本(於成績單上用紅筆或藍色筆劃記認證科目)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或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以取得教師證， 備註：本系備定與實習職中讀「加階段(加科登記)」，以取得教師證。	
繳費	加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元證書費	出納帳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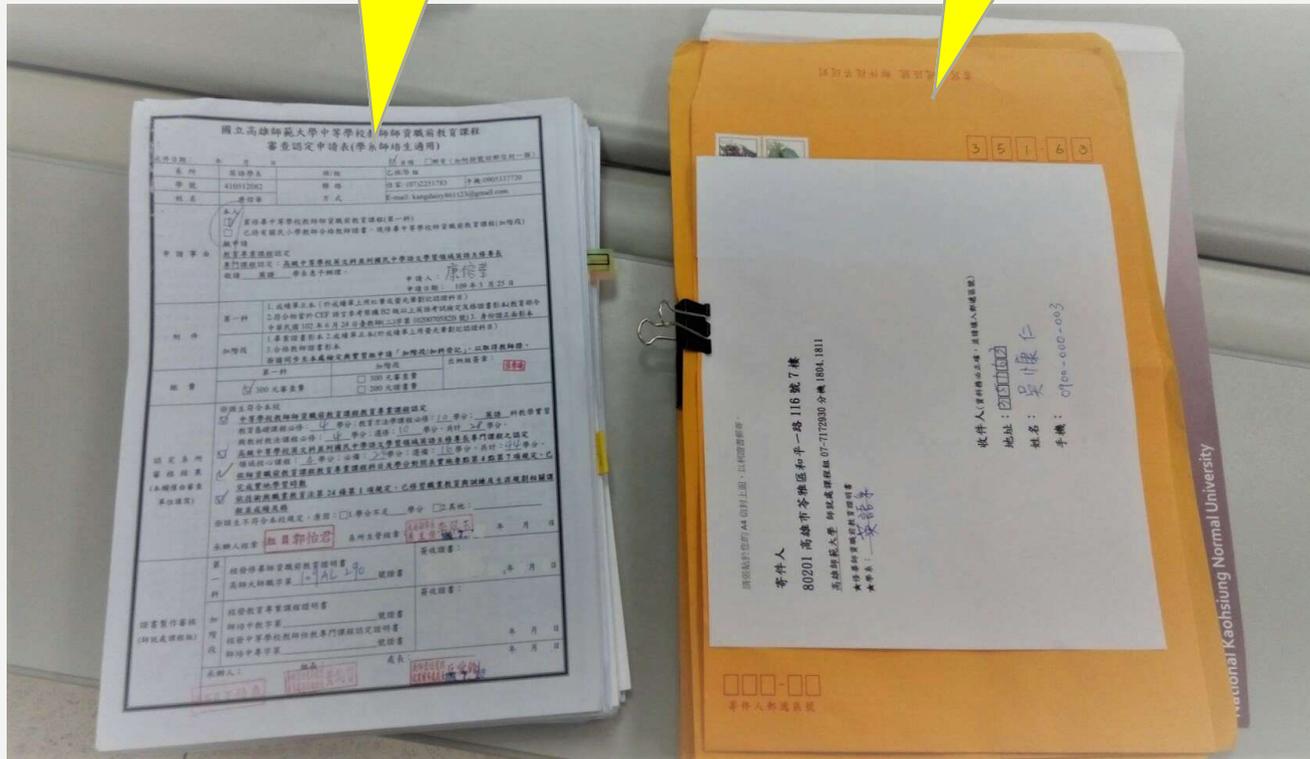
學生符合本校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10 學分；英語-科教學實習
與教材教法課程必修：4 學分；選修：10 學分，共計：28 學分。
 高雄中等學校英文科及附屬國民中學英文學堂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
領域核心課程：4 學分；公備：22 學分；選修：18 學分，共計：44 學分。
 該生修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7 項規定，已
完成實地學習時數
 依該校與實習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
程或成績合格
該學生不符合本校規定，原因： 3 學分不足 學分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一科	核發修業證書職前教育證明書 高師大附屬中學 號證書	簽收證書： 年 月 日
加階段	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師培中數字第 號證書 核發中等學校教師師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師培中數字第 號證書	簽收證書： 年 月 日

一疊【審查表+附件】
數量必須清點好

一疊【回郵信封】
數量必須清點好



STEP4：請於7/4前補件

1. 補件期程：111年7月4日(星期一)前
2. 若尚未完成
 - 「實地學習」：107學年度前取得資格者須具備
 - 「英語檢定B2」：僅認證中教英語科須具備
 - 「志工服務學習證明」：僅教育學程生須具備

請務必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前補件完畢，逾期繳交導致延誤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進而影響報考或實習權益，請同學自行負責。

STEP5 :

- **4月**：課程組初審後>送至各學系認定學分。
- **7月**：待110-2成績出來，課程組協助同學填入110-2成績，務必自行提醒老師及早上傳成績。
- 審查未通過者會以EMAIL告知，請注意電子郵件。
- **如期繳交認證+學分通過+【有符合”暫准報名”資格】的同學**：課程組會協助您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給檢定與實習組，同學毋須自行繳交。
- **8、9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將陸續掛號寄出，請同學所留回郵信封的收件人地址，務必是8、9月時能收受掛號郵件或有家人代收的地址，避免信件被郵局退回喔~

Q&A 1

- Q1：請問"學分審查表電子檔案"內的簽名欄位是否要親筆簽名？
- A1：審查表電子檔不用親筆簽名，電腦打上名字即可。列印出來的紙本才需要親筆簽名。

- Q2："學分審查表電子檔案"內的出納欄位是否要有出納印章？
- A2：不用，但是列印出來的紙本上面要有出納收款後的印章+收據。

- Q3：證明書電子檔要輸入哪些資料？
- A3：請自行輸入好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字號)、生日、學年期、科目名稱(成績單上顯示的名稱，須一模一樣)、學分數、成績，備註欄位可空白。

- Q4：以前專門課程做過學分部分認證，這一次還要再提出認證嗎？
- A4：之前已送專門課程學分部分認證申請，且經學系"認定"通過，則毋須再提出認證，僅須認證剩餘學分，課程組會將舊檔調出併案辦理。

Q&A 2

- 若教育專業科目曾經辦理抵免過：
- 在申請表及證明書：
 1. 學年度要打上抵免完成的那一個學期，例如109-1修過教育概論，110-1抵免，則學年度要KEY上110學年度第1學期。
 2. 成績也要打”抵免”2字唷，不要輸入原始成績及學年期。

學分審查表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03	1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2	103	春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註：(一)中等學校：至少54小時。(二)國民小學：至少72小時。(三)中小學校：至少90小時。(四)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活動。(五)學生自學或參加校外之學習活動。

如果該科已申請抵免，請輸入抵免後之學年度/學期，成績欄輸入抵免，請勿輸入原始成績。

證明書 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文號：經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4731 號函同意核定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成績
105	1	教育概論	2	必修	86
107	2	教育心理學	3	必修	80
107	1	教育社會學	3	必修	抵免
107	2	教育哲學	3	必修	86
105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修	88
106	1	教學原理	2	必修	98

最後提醒

1. **3/31前**繳回審查表及證明書，紙本+電子檔都要。
2. 務必請授課老師於**7/4前**上傳本學期成績。
3. 最後補件日期為**7/4**。